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星期二

聯合報 南韓電價調整類似稅改 落實分配正義

臺灣電價調整類似稅改 落實分配正義

許志義／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（台中市）

有個笑話：東西傳統一後，西德人發現東德人煮馬鈴薯是用沸水直接沖到熟為止。因共產體制下的東德，沸水供應是免費的，價格「廉張」！

電價上漲在台灣當前已形成共識。問題是如何調整？由於電力屬公用事業，不同於油品，是任何人都需倚賴的必要商品。因此，電價結構宜落實費率累進制的精神，反映不同所得階層而有不同定價的「分配正義」。畢竟當前國內貧富差距日益擴大，已成民怨之首。在此情況下，當前政府公共政策的主流價值即在於照顧弱勢族群；電價政策自不例外。

電價調漲原則，除了目前每月最低用電級距維持每度電價二三點元外，宜將過去數十年未曾調整之額度由一〇度擴大為一二〇度，以提升國民應有之基本生活水準。更重要的是，拉大較高用電級距的每單位電價。

以南韓為例，住宅用戶每月用電五百度以上的單位電價，是最低用電級距一百度內電價的十一點七倍！尤有甚者，南韓電力公司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底止，對於住宅用戶超出一三五〇度以上之用電者，每度超額用電除原本六七〇點六韓圓（約新台幣十八點二元）外，另加收每度一一八點四韓圓（約新台幣三點二元）類似「奢侈稅」之附加捐！

相對而言，國內目前單位電價差異，每月五百度以上與一〇度以內相比，尚不及三倍！實務上，若用電多的人調漲多一點，則用電少的人即可漲少一點，衝擊小一點。這種「交叉補貼」，不但有助於節能減碳，更兼顧社會福利之分配正義。

近日，國內稅制改革備受關注，電價結構調整可視為類似稅改之政策工具。相對於證券交易所得稅、奢侈稅、不動產實價交易稅等之稽徵不易，每一電力用戶均有獨立電表，不同群體之消費市場較易區隔，其政策執行之交易成本遠低於稅制改革，顯然是政府達成社會分配正義之可行管道。

事實上，先進國家電力公用事業落實上述分配正義之政策措施，大為人性化。以美國加州為例，全州十數個不同基本級距之區域，依各區地形氣溫之差異，分別訂定每區住宅用戶每日十至四十度不等之基本用電量，超越此額度，其累進級距之單位電價即逐步遞增。此即證明公用事業所提供之服務，在民生基本需求內，係屬必需品；一旦超出基本需求，即屬奢侈財，應反映其環境社會成本。